

证券代码：838897

证券简称：埃维股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1288 号 22 号 2 楼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7日上午9：3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897	埃维股份	2026年4月2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2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	√

	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 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	-----------------------------	--

议案 1: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议案 2:为高效、顺利地推进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现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一切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决议,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规定提交股票终止挂牌申请;

(2)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3)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进行沟通和磋商;

(4)办理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股份退出登记事宜;

(5)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次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议案 3:为了保护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效主体资格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6年5月7日上午9点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1288号22号2楼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21-59559336

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1288号22号2楼

会务常设联系人：石洁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餐费等自行负责

五、备查文件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